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报名、评审、体检、考察、公示和聘用的过程中：

（一）符合公招规定的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且无不受理应聘的相关情形。

（二）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中的相关违纪违规行为。

（三）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的相关回避情形。

本人知晓若违反诚信承诺，须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消应聘资格；

（二）取消应聘成绩；

（三）取消聘用决定，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四）记入个人档案和诚信档案库；

（五）情节严重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罚措施。

签名（按指模）：

日期：

注：以上规定可在中国政府网上自行查阅。